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 2018—017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与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签署的相关协议，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 2,000 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由于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董事兰华升、朱天相、卢挺富、郑建初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体现了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并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以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按产品或劳务划分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7 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房屋租赁、综合服务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企业)	500	183.95

	辅助材料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00	177.36
	小计		1,000	361.31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铁路运输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000	749.21
	小计		1,000	749.21
	合计:		2,000	1,110.52

上述实际发生额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范围内。

(四)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按产品或劳务划分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7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辅助材料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00	177.36
	农产品、综合服务 服务等	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企业)	500	0
	小计		1000	177.36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铁路运输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000	749.21
	小计		1000	749.21
	合计:		2000	926.5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沂市罗庄区文化路东首

法人代表：高喜柱

注册资本：162,769.67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原铝、普通铝锭、铝合金及铝加工产品、铝用炭素产品；供电、供热；建筑工程施工；装饰工程施工；园林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环保

设备施工、维护保养；水电安装；管道安装、维修；机电、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保养；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清理；物业管理服务；热处理工程；销售：机械配件、劳保用品、自动化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预计 2018 年公司与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500 万元。

2、公司名称：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兰华升

成立日期：2014 年 01 月 09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22 楼 01 单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4403000877928718

经营范围：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饲料、化肥、有机肥的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建材、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器设备、消防器材、五金材料的销售；能源业、交通业、通讯业、物流业、农业、林业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对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咨询；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食用油、棕榈油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

预计 2018 年公司与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00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公司是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占其总股本的 20.13%。

2、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购销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分别与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并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上述购销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

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未产生不公允的影响。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由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